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查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和决议，同时对会议的审议程序及决议的贯彻执行进行了监督，全力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1、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2 月 4 日	1、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5	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1、对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结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的变更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

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对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宜，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终止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为：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